

客家委員會
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總試務中心
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809-090-040 傳真：(02) 2601-173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7007號

國內郵簡

限時專送

202006

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16號

程孟淇 先生/女士 收

團體報名：正濱國小



000360

客家委員會
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101160025	姓名	程孟淇
報名腔調	四縣	梯次 / 日期	112年度全國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第一梯次 / 2023-09-02
測驗類型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得分	22	39.75	18
違規扣分			
總成績	79.75		
級別	達初級標準		

一、認證標準：總分100分，測驗成績達50分(含)以上為基礎級；達70分(含)以上為初級。
分項測驗成績未達初級通過標準，降為基礎級。各科最低標準如下表：

級別	總分	通過標準	各類測驗成績通過門檻		
			聽力	口語	閱讀
基礎班	100	50	各分項成績不設最低通過門檻。		
初級	100	70	12	13	8

- 二、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依簡章日期以掛號寄發「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三、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詳閱本成績通知單背面**成績複查說明事項**，並請依格式填妥**本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成績公布次日起7日內(不含假日)自行以掛號郵寄申請複查，並以電話與本認證總試務中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表，逾期不予受理。
- 四、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報名腔調、訴事由，於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掛號郵寄至「106209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並須於信封上註明「訴書」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